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聊城市茌平区佰盛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聊城市茌平区佰盛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台农机水箱散热器项目

聊城市茌平区佰盛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建设单位：聊城市茌平区佰盛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焰孝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验收检测单位：山东玖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0635-4260632

邮 编：252100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办事处雷庄村北环路（茌平县宏源建材有限公司院内办公楼 101-318 室）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聊城市茌平区佰盛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15206938686

邮编：252100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魁星街16号

建设单位：聊城市茌平区佰盛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15206938686

邮编：252100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魁星街 16 号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13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41
附件 1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5
附件 2	环评批复意见	46
附件 3	工况证明.....	51
附件 4	环保制度	52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54
附件 6	检测报告	58
附件 7	危废协议	69
附件 8	营业执照	7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74
附图 2	厂区周围环境图	75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76
附图 4	项目生态红线图.....	77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聊城市茌平区佰盛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20000 台农机水箱散热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聊城市茌平区佰盛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魁星街 1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农机水箱散热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0 台农机水箱散热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0 台农机水箱散热器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4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03 月		
调试时间	2025.12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5.12.15/2025.12.26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 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审批时间	聊茌行审环管〔2025〕19 号 2025 年 2 月 11 日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蔚海蓝天环境 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4 年 12 月		
投资总概算	3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 万元	比例	4.0%
实际总概算	350 万元	环保投资	14 万元	比例	4.0%

验收监测依据	<p>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p> <p>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4、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聊城市茌平区佰盛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000台农机水箱散热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2月）；</p> <p>5、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对聊城市茌平区佰盛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000台农机水箱散热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聊茌行审环管〔2025〕19号）。</p> <p>6、聊城市茌平区佰盛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91371523MA3WGQX93K001X</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p> <p>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15\text{m}^3/3.5\text{kg}/\text{h}$)。有组织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50\text{mg}/\text{m}^3$, $2.0\text{kg}/\text{h}$)。</p> <p>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0\text{mg}/\text{m}^3$)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6\text{mg}/\text{m}^3$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NMHC,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p> <p>2、噪声</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中的 3 类标准 (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p> <p>3、固体废物</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p>
-------------------	--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概况

聊城市茌平区佰盛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魁星街 16 号，地理位置优越，环境优美，交通便利，聊城市茌平区佰盛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投资 350 万元，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 20000 台农机水箱散热器的能力。

2024 年 11 月聊城市茌平区佰盛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聊城市茌平区佰盛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台农机水箱散热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2 月 11 日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聊茌行审环管(2025)19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 2025 年 3 月，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1523MAEMGY4X87001Y) 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聊城市茌平区佰盛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玖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和 12 月 26 日对年产 20000 台农机水箱散热器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后对检测数据进行分析论证，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魁星街16号，项目租赁现有车间进行生产，车间内东南侧为原料暂存区，外购原料暂存于车间东侧，自南向北进行机加工区，车间西侧为喷粉、固化区，车间西侧最南侧为成品区，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内西南部。项目车间内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合理。公辅设施基本靠近所用部门，环保设施靠近各产污设备，有利于节能降耗，节约成本，减少物料流失，提高生产效率，有利于清洁生产。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见附图2。项目厂区平面布局见附图3。

2.3 项目工程概况

2.3.1 项目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验收年产量	备注
1	大水箱	长 1000mm*高 1200mm*宽 200mm	万个/a	5000	5000	/
2	中型水箱	长 600mm*高 600mm*宽 150mm	万个/a	10000	10000	/
3	小水箱	长 300mm*高 400mm*宽 150mm	万个/a	5000	5000	/
合计			万个/a	20000	20000	/

2.3.2 劳动制度及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不提供食宿，工作制度采用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则年工作 2400h，机加工工序年工作 2400h；喷塑工序 4 天工作一次，平均每次工作 4h，年工作 375h。

2.4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表 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项目	建筑类型、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 1F，框架结构，占地面积 6053.418m ² ， 布设一条机加工生产线、喷塑生产线	共 1F，框架结构，占 地面积 6053.418m ² ， 布设一条机加工生产 线、喷塑生产线	租赁现 有车间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均位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租赁现 有车间
	成品区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车间内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5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车间内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区域供水管网提供新鲜水；用水量 234.75m ³ /a	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 生活用水和切削液配 置用水、喷淋冷却水 及试压用水由当地自 来水供水管网提供， 年用量约 213m ³ /a	依托现 有市政 设施
	供电	由园区供电管网供给，年用电量 12 万 kW/h	项目实际年用电量 11.5 万 kW/h，本项 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管 网供给，能满足项目 用电需求。	
环保工程	噪声	主要噪声设备加装隔声减震装置、墙体隔声	与环评一致	新增
	废气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 间内无组织排放； 喷粉粉尘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与环评一致	新建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固化废气经一套“水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喷淋废水 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 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 部门定期清运，不外 排。固化工序喷淋冷 却用水定期补水，实 际循环利用不外排。	化粪池 依托厂 区现有
	固废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组织单位 处置	与环评一致	新建 危废 暂存 间

本项目实际安装主要设备与环评及批复主要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验收 数量	所在 工序	备注
1	冲床	125t*3;80t*a;25t* 5	台	9	9	冲床	/
2	压力机	200t	台	1	1	冲压	/
3	冲孔机	16t	台	1	1	冲孔	/
4	剪板机	1600*3	条	2	2	剪板	/
5	折弯机	50T*2000	台	5	5	折弯	/
6	冲带机	杭州绿叶	台	2	2	冲带	/
7	芯体组装机	/	套	5	5	组装铝带芯	/
8	滚片机	/	套	6	6	铝带压成片	/
9	氩弧焊机	315A	台	4	4	焊接	/
10	二保焊机	315A	台	3	3	焊接	/
11	锯床	/	台	2	0	冲床前用的送料	/
12	自动送料机	/	台	2	2	喷粉、固化	/
13	喷塑线	固化线长 20m	条	1	1	冲床	/
合计			台	43	41	/	/

2.5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物态	最大储存量	环评设计年用量	项目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铝板	固态	10 吨	200t/a	190t/a	/
2	铝带	固态	5 吨	100t/a	95t/a	/
3	铁板	固态	10 吨	200t/a	190t/a	/
4	塑粉	固态	0.5 吨	7.573t/a	7.19t/a	/
5	液压油	液态	不暂存	0.17t/a	0.16t/a	/
6	润滑油	液态	不暂存	0.17t/a	0.16t/a	/
7	包装箱	固态	500 个	2 万个/a	1.9 万个/a	/
8	氩弧焊焊丝	固态	0.1 吨	1t/a	0.95t/a	/
9	二保焊焊丝	固态	0.1 吨	1t/a	0.95t/a	/
10	切削液	液态	0.05t	0.2t	0.19t	/

2.6 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水源为市政管网提供，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

(1)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企业不提供员工住宿。根据《山东省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DB37/T3773-2019)表 2 用水定额，用水定额按照 35L/人 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525m³/d，即 157.5m³/a，由市政管网供给。

(2)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用水主要为切削液配制用水、喷淋冷却水及试压用水。

①切削液配置用水：项目切削液与水按 1:20 的比例配制，切削液用量为 0.2t/a，新鲜水用量约为 4m³/a，采用新鲜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②冷却用水：项目固化废气设有一套喷淋塔对废气降温，喷淋塔循环水量为 5m³/h，按循环水量 1%计算需补充水量，补水量为 17.75m³/a，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喷淋塔用水量共计 30.75m³。

③试压用水：项目冷却器芯体加工完成后需要先进行试压，试压工序将其放置在水中，试压用水仅根据情况补充，不外排，类别同行业，试压工序年补充水量约为 21m³。

综上：项目新鲜水用水量为 213.25m³/a。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沟收集后排放至厂区外。项目试压

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m³/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固化工序喷淋冷却用水定期补水，实际循环利用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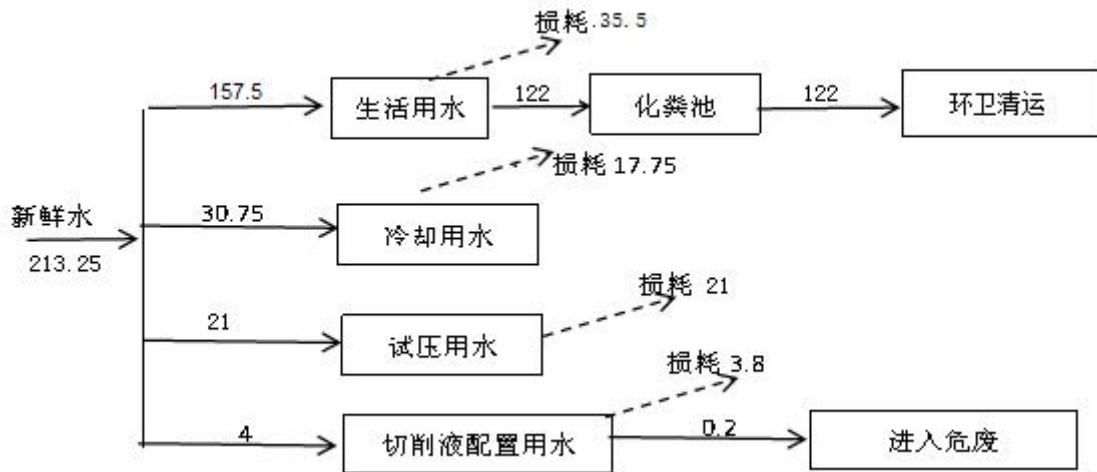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水平衡图

2、供电

项目由园区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为 11.5 万 kW·h，可以满足用电要求。

3、供热

项目生产用热均为电加热。

2.7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水箱外壳加工、水箱芯体加工、外壳与芯体组装、喷粉、固化。

①外壳加工：项目外购铁板使用剪板机、锯床下料然后使用折弯机进行折弯，将头尾处使用二保焊机进行焊接，焊机后即为水箱外壳。

产污工序：噪声、铁下脚料、废切削液、焊接烟尘

②水箱芯体加工

项目外购铝板使用剪板机、锯床下料，然后使用压力机冲压成型，冲压后经自动送料机送至冲床区进行进一步冲压，然后经冲孔机冲孔，使用氩弧焊机进行焊接后即为水箱芯体的外壳。

外购铝带，经锯床下料后，使用冲带机进行冲压，然后使用滚片机制成铝带、然后在芯体组装区进行组装水箱芯体。

将水箱芯体与水箱芯体外壳人工组装后即为水箱芯体，组装后的水箱芯体在水室内进

行试压，合格的水箱芯体与水箱外壳进行组装、不合格品经氩弧焊修补后重新试压。

产污工序：噪声、焊接烟尘、铝下脚料、废切削液

③喷塑粉

项目设置 1 间喷粉喷室，对工件进行自动塑粉，在塑粉喷室两侧各设置 1 个喷涂口，在喷涂口处进行自动喷粉。落下的粉尘经大旋风除尘器收集后回用，未被收集的引入后续处理措施（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产污环节：喷塑粉废气、废布袋、除尘器集尘。

④塑粉固化

项目设置一条固化线对喷粉后的工件进行固化，固化线约为 20m 长，喷粉后的产品经轨道平稳地送入固化室，固化室温度控制在 180~220°C，工件自固化线入口进去到出来时间约为 20 分钟，固化工序为电加热。

产污环节：固化废气、废活性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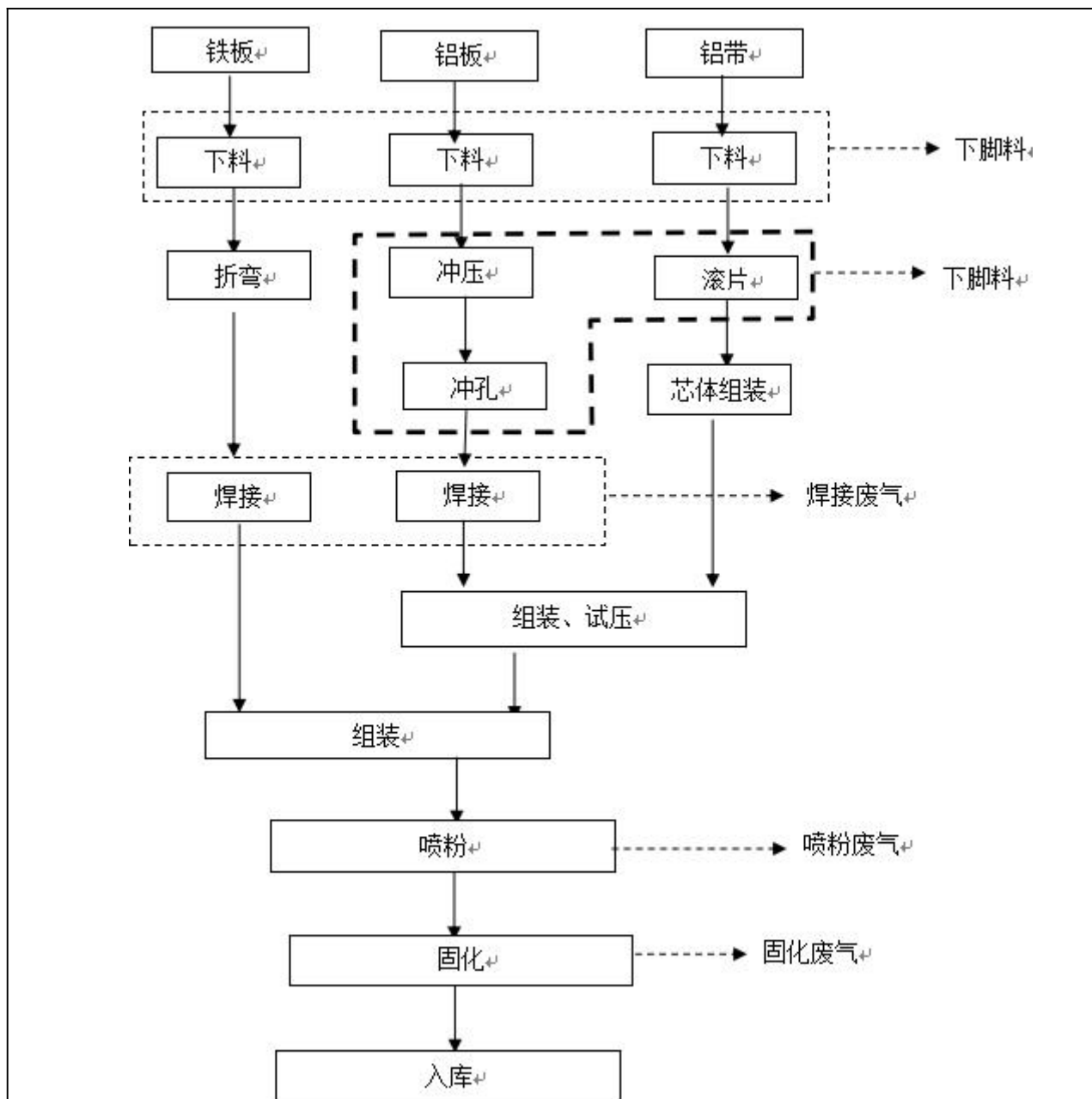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次验收的工程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 2.5。

表 2.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重大变动情形		本项目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未增加，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减少了生产工艺情况。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治理措施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实际不外排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经现场验收核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

(1) 项目环评批复中“该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喷淋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聊城市茌平区北控开源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现场实际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固化工序喷淋冷却用水定期补水，实际循环利用不外排。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此项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防治措施等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相同，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无重大变动，能够达到验收条件。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废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固化工序喷淋冷却用水定期补水，实际循环利用不外排。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喷粉产生的粉尘、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通过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固化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引风机引入一套水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2.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焊接烟尘、未被收集的塑粉和固化废气。

焊接工序废气产生处设置移动式集气罩，配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厂区无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塑粉、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降低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冲床、压力机、冲孔机、剪板机、折弯机、冲带机、滚片机、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运营期厂界噪声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集尘、废过滤棉、下脚料、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

（1）一般固废

①除尘器集尘

喷粉工序布袋除尘器集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

②下脚料

项目机加工工序会产生部分下脚料,其中铁下脚料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铝下脚料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2-S17,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的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9-S59。

④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来处理有机废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特性为毒性(T)”。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液压油:本项目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保养时委托设备厂家上门维护。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危废代码: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T, I)”。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润滑油:本项目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保养时委托设备厂家上门维护。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危废代码: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T, I)”。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切削液:本项目机加工生产时使用切削液,定期更换。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危废代码:900-006-09 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危险特性为毒性(T)”。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包装桶:本项目切削液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 含有或沾

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为毒性、感染性（T，In）”。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⑥废过滤棉：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来处理有机废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为毒性、感染性（T，In）”。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图3 喷粉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1



图4 固化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2



图5 车间喷粉工序



图6 DA001环保设施
(旋风+布袋除尘器)

图7 DA002环保设施
(水喷淋装置+活性炭吸附箱)



图8 焊接工序废气处理装置



图9 车间局部图



图10 危废暂存间外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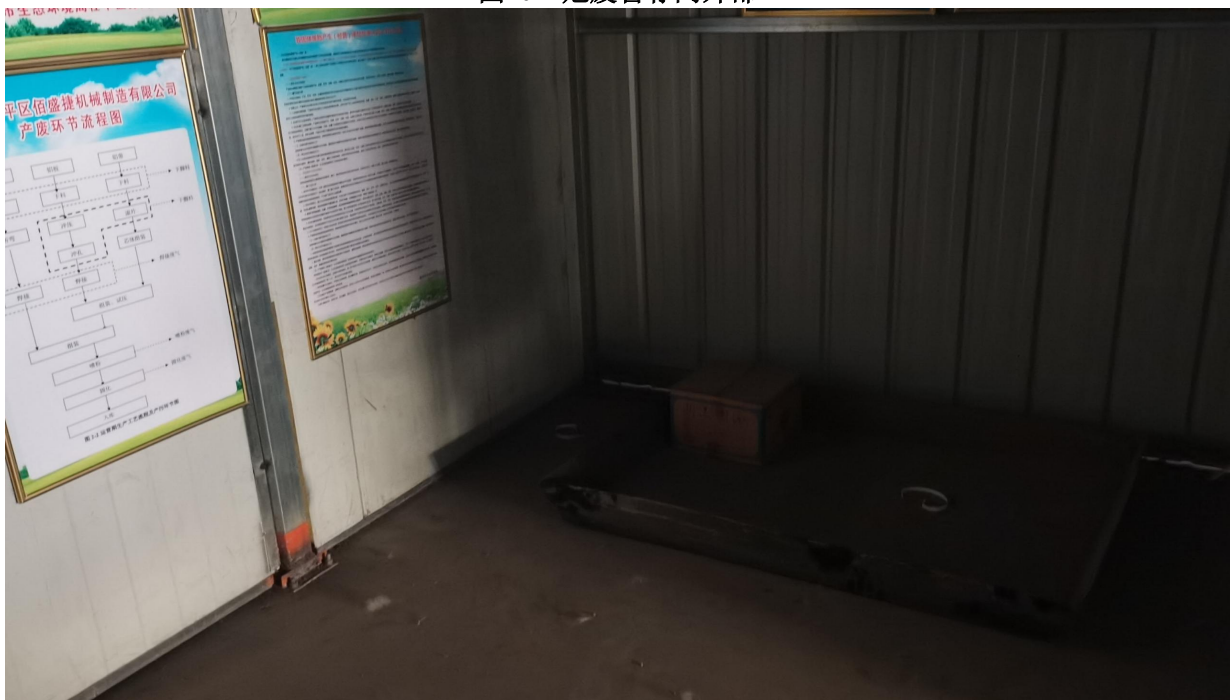


图11 危废暂存间内部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根据《建设项目保护管理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

同时”要求，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本项目投资 35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0%。本项目环保投资清单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1。

表 3.1 环保设施及投资清单

污染类别	设施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三同时”备注
废气处理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10	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废水处理	化粪池	0.5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	1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区、分类存放、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5	
合计		14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结论

通过对本建设项目的环评认为，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项目符合区域总体规划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建议和措施；建设单位对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全部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和生态的影响不显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关于对聊城市茌平区佰盛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20000 台农机水箱散热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聊城市茌平区佰盛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聊城市茌平区佰盛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台农机水箱散热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办事处信发路 956 号院内，山东茌平经济开发区范围内。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 6053.418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4%。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冲床 9 台、压力机 1 台、冲孔机 1 台、剪板机 2 台、折弯机 5 台、冲带机 2 台、芯体组装机 5 套、滚片机 6 套、氩弧焊机 4 台、二保焊机 3 台、锯床 2 台、自动送料机 2 台、喷塑线 1 条。项目建成后，年产 20000 台农机水箱散热器。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同意按《报告表》中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进行建设。

一、在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的内容、工艺、规模和地点建设，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粉过程产生的粉尘，固化过程产生的 VOCs,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喷粉废气由集气罩收集，通过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固化废气由集气罩收集，通过引风机引入一套水喷淋+除雾+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焊接废气由集气罩收集，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厂区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VOCs 有组织排放须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无组织排放须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报告表结论和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需严格控制在颗粒物 0.00432 吨/年、VOCs 0.000115 吨/年范围内。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喷淋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聊城市茌平区北控开源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该项目出水水质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及聊城市茌平区北控开源水务有限公司(茌平县水质净化中心)设计进水要求和茌平区环委办相关要求。厂区做好地面硬化，原料及产品存放区、固废暂存区等做好严密防渗、防雨措施，不得影响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

(三)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在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集尘、下脚料、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一般固体废物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9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

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

(五)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该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危险物质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你单位须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用应急预案，必须立即停产，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并削减污染影响，确保环境安全。

(六)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七)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项目竣工后及时按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三、该项目现场环境管理由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负责。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请聊城市茌平区佰盛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并接受监督检查。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 年 2 月 11 日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对比要求
1	<p>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粉过程产生的粉尘，固化过程产生的 VOCs，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喷粉废气由集气罩收集，通过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固化废气由集气罩收集，通过引风机引入一套水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焊接废气由集气罩收集，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厂区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p> <p>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VOCs 有组织排放须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排放限值要求。</p> <p>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无组织排放须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根据报告表结论和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需严格控制在颗粒物 0.00432 吨/年、VOCs 0.000115 吨/年范围内。</p>	<p>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焊接烟尘、喷粉产生的粉尘、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p> <p>(1) 有组织废气</p> <p>项目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通过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固化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引风机引入一套水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p> <p>(2) 无组织废气</p> <p>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焊接烟尘、未被收集的塑粉和固化废气。通过设置移动式集气罩，配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厂区无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塑粉、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降低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VOCs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颗粒物：0.011kg/h；VOCs：0.00278kg/h），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3.5kg/h）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排放限值要求（2.0kg/h）；有组织颗粒物、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颗粒物：2.3 mg/m³；VOCs：0.98mg/m³），分别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10mg/m³）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排放限值要求（50mg/m³）。</p> <p>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颗粒物 0.363 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58 mg/m³，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83 mg/m³，分别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2.0mg/m³）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6mg/m³(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mg/m³(NMHC,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p>	落 实

2	<p>该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喷淋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聊城市茌平区北控开源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该项目出水水质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及聊城市茌平区北控开源水务有限公司(茌平县水质净化中心)设计进水要求和茌平区环委办相关要求。厂区做好地面硬化,原料及产品存放区、固废暂存区等做好严密防渗、防雨措施,不得影响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固化工序喷淋冷却用水定期补水,实际循环利用不外排。</p>	已落实
3	<p>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在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p>	<p>项目噪声主要为冲床、压力机、冲孔机、剪板机、折弯机、冲带机、滚片机、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运营期厂界噪声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8 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65 dB(A))要求。</p>	已落实

<p>4</p>	<p>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在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p>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集尘、废过滤棉、下脚料、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p> <p>(1) 一般固废</p> <p>①除尘器集尘 喷粉工序布袋除尘器集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p> <p>②下脚料 项目机加工工序会产生部分下脚料，其中铁下脚料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铝下脚料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2-S17，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③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的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9-S59。</p> <p>④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2) 危险废物</p> <p>①废活性炭：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来处理有机废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特性为毒性（T）”。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p> <p>②废液压油：本项目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保养时委托设备厂家上门维护。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危废代码：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T，I）”。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p> <p>③废润滑油：本项目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保养时委托设备厂家上门维护。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危废代码：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T，I）”。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p> <p>④废切削液：本项目机加工生产时使用切削液，定期更换。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危废代码：900-006-09 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危险特性为毒性（T）”。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p> <p>⑤废包装桶：本项目切削液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为毒性、感染性（T，In）”。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p> <p>⑥废过滤棉：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来处理有机废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为毒性、感染性（T，In）”。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p>	<p>已落实</p>
----------	---	--	------------

5	<p>该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危险物质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你单位须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用应急预案，必须立即停产，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并削减污染影响，确保环境安全。</p>	<p>我单位已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停产，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并削减污染影响，确保环境安全。</p>	已落实
6	<p>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p>	<p>我单位后期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p>	已落实
7	<p>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p>我单位已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已落实
8	<p>项目竣工后及时按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p>	<p>项目竣工后已及时按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排污许可证。</p>	已落实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mg/m^3)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mg/m^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 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验收监测采样、分析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周期
烟尘烟气测试仪 (20 代)	MD3100 型	JXYQ-105	2025.11.26-2026.11.25
烟尘烟气测试仪 (20 代)	MD3100 型	JXYQ-106	2025.11.26-2026.11.25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箱 (3L)	JXYQ-89	—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箱 (3L)	JXYQ-90	—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12202505 0001	JXYQ-130	2025.05.13-2026.05.12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JXYQ-139-1/2/3/4	2025.10.11-2026.10.1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Q-1110H 型	JXYQ-140-1/2/3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Q-1110H 型	JXYQ-127-1/2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XYQ-69	2025.03.03-2026.03.02
声校准器	AWA6022A	JXYQ-70	2025.03.03-2026.03.02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JXYQ-58	2025.03.11-2026.03.10
空盒气压表	DYM3	JXYQ-26-02	2025.03.05-2026.03.04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JXYQ-124	2025.10.24-2026.10.23
电子分析天平	QL-55A	JXYQ-125	2025.10.24-2026.10.23

MS 分析天平	MS205DU	JXYQ-20	2025.03.03-2026.03.0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JXYQ-22	2025.03.03-2026.03.02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JXYQ-02	2025.03.03-2027.03.02

5.3 人员能力及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2) 所使用的监测分析仪器设备均在检定合格期内，且运行性能良好。

废气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分析仪器设备均在检定合格期内，且运行性能良好。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规定执行。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当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A)，认为噪声测试数据有效。声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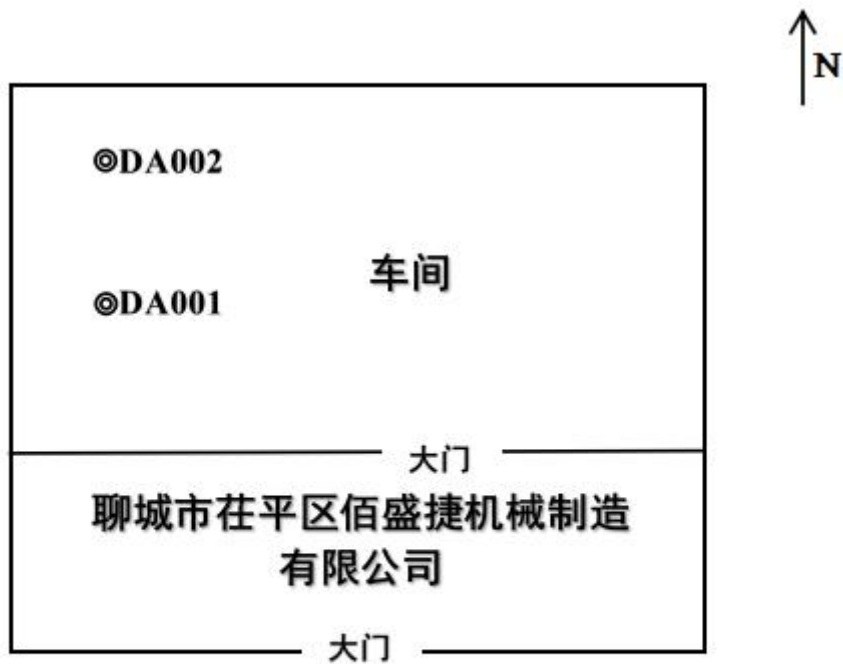
通过对聊城市茌平区佰盛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台农机水箱散热器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有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同时监测排气筒流量、流速。

监测点位：DA001、DA002。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三次。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图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6.2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控点设置在厂界 10 m 范围内的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设置在厂区内车间外一个点位。污染物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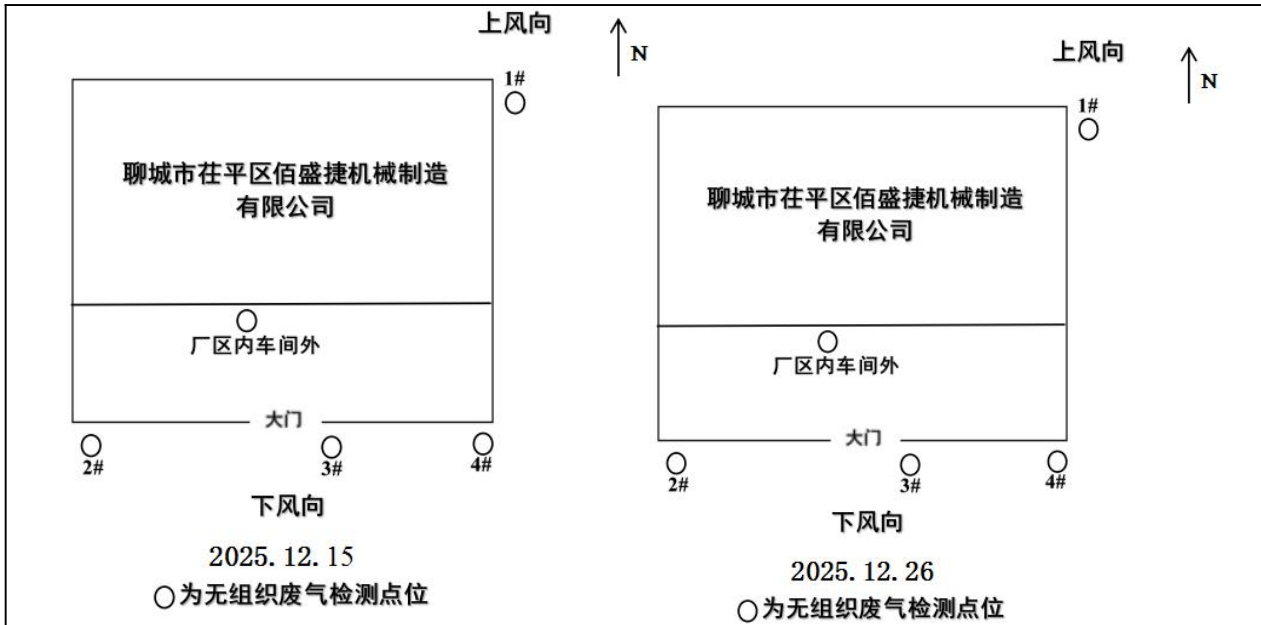


图13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

表 6.1 无组织废气现场检测气象条件

日期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相对湿度(% RH)
2025.12.15 (10:00)	9.8	101.7	N	1.6	60
2025.12.15 (11:18)	10.1	101.7	NE	1.7	58
2025.12.15 (12:25)	10.5	101.8	N	1.6	59
2025.12.15 (13:42)	10.2	101.7	N	1.7	58
2025.12.26 (08:57)	7.8	101.2	N	1.9	56
2025.12.26 (10:15)	8.7	101.5	N	2.0	54
2025.12.26 (11:28)	8.5	101.7	NE	2.0	55
2025.12.26 (13:01)	10.1	100.9	N	1.9	55

6.3 噪声监测

监控点设置在南厂界外 1 m、东厂界外 1 m 的点位，监测 2 天，昼间噪声每天监测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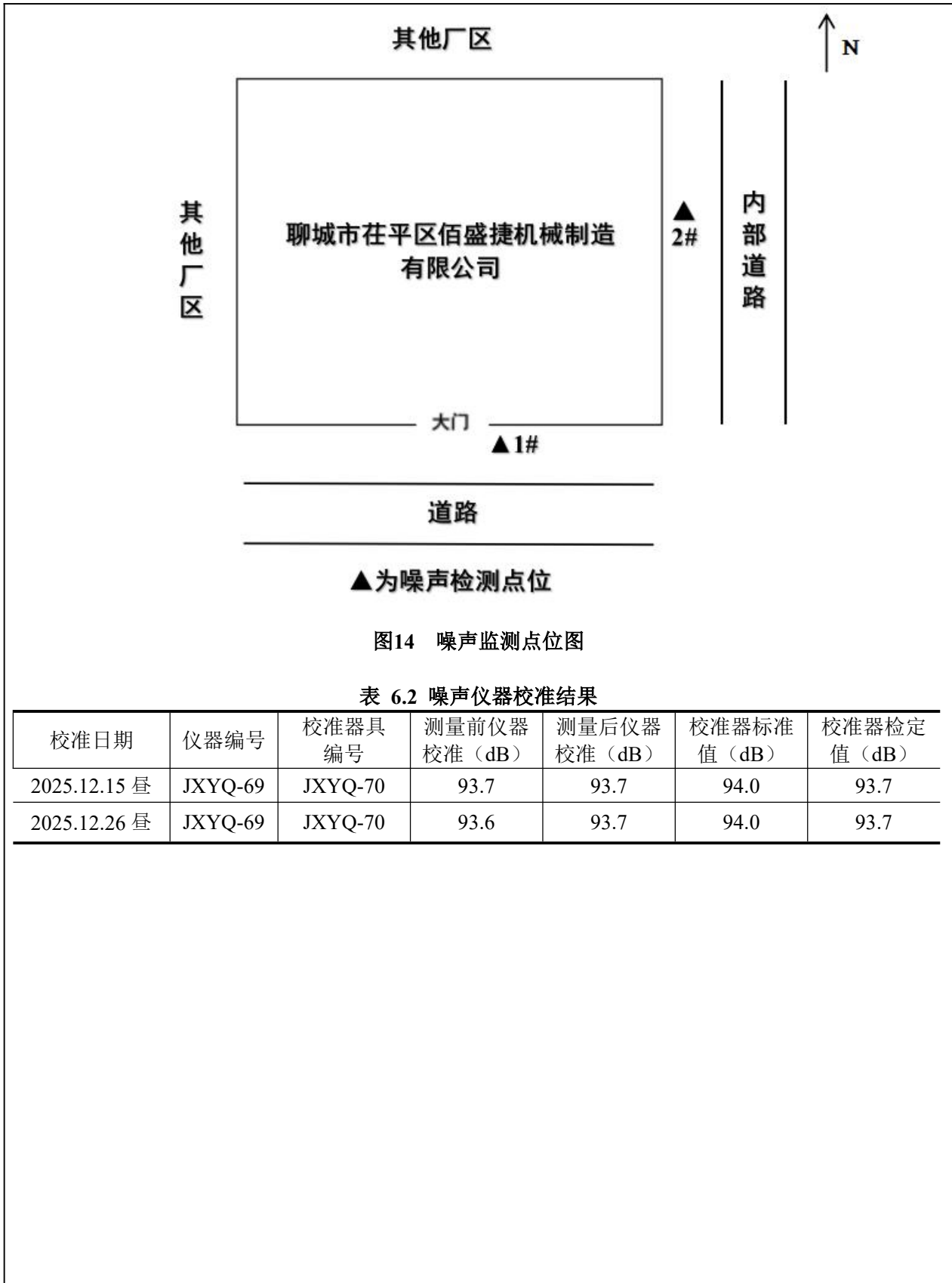


图14 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 6.2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校准器检定值 (dB)
2025.12.15 昼	JXYQ-69	JXYQ-70	93.7	93.7	94.0	93.7
2025.12.26 昼	JXYQ-69	JXYQ-70	93.6	93.7	94.0	93.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工况记录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聊城市茌平区佰盛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台农机水箱散热器项目产量及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种类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	生产负荷(%)
2025.12.15	水箱	66 个/天	60 个/天	90.9
2025.12.26			62 个/天	93.9

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7.2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DA001 喷粉					
采样时间		2025.12.15			2025.12.26		
流速(m/s)		10.9	10.6	11.1	10.5	10.5	10.7
烟气流量(m ³ /h)		4932	4797	5023	4751	4751	4842
标干流量(Nm ³ /h)		4701	4517	4699	4662	4612	4671
样品编号		FQ2025121 5606-1	FQ202512 15606-2	FQ2025121 5606-3	FQ2025122 6626-1	FQ2025122 6626-2	FQ2025122 6626-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1.8	1.5	1.9	2.1	2.3
	排放速率 (kg/h)	9.4×10 ⁻³	8.1×10 ⁻³	7.0×10 ⁻³	8.9×10 ⁻³	9.7×10 ⁻³	1.1×10 ⁻²
样品状态		颗粒物样品状态为采样头					
备注		经工况调查，排气筒高度为 15m					

采样点位

DA002 固化进口

DA002 固化出口

采样时间		2025.12.15			均值	2025.12.15			均值
流速(m/s)		13.15	13.22	13.28	/	12.2	12.2	12.1	/
烟气流量(m ³ /h)		3347	3363	3378	/	3105	3105	3080	/
标干流量(Nm ³ /h)		2947	2927	2898	2924	2908	2898	2862	2889
样品编号		FQ20251 215601-1	FQ20251 215601-2	FQ20251 215601-3	/	FQ20251 215600-1	FQ20251 215600-2	FQ20251 215600-3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1.23	1.27	1.52	1.34	0.70	0.71	0.97	0.79
	排放速率(kg/h)	3.62×10 ⁻³	3.72×10 ⁻³	4.40×10 ⁻³	3.92×10 ⁻³	2.04×10 ⁻³	2.06×10 ⁻³	2.78×10 ⁻³	2.28×10 ⁻³
样品状态		非甲烷总烃样品状态为无色气体							
采样点位		DA002 固化进口				DA002 固化出口			
采样时间		2025.12.15			均值	2025.12.15			均值
流速(m/s)		11.77	11.85	12.10	/	11.7	11.6	11.8	/
烟气流量(m ³ /h)		2996	3016	3078	/	2978	2952	3003	/
标干流量(Nm ³ /h)		2708	2647	2699	2685	2755	2734	2778	2756
样品编号		FQ20251 215603-1	FQ20251 215603-2	FQ20251 215603-3	/	FQ20251 215602-1	FQ20251 215602-2	FQ20251 215602-3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1.57	1.49	1.50	1.52	0.98	0.89	0.87	0.91
	排放速率(kg/h)	4.25×10 ⁻³	3.94×10 ⁻³	4.05×10 ⁻³	4.08×10 ⁻³	2.70×10 ⁻³	2.43×10 ⁻³	2.42×10 ⁻³	2.51×10 ⁻³
样品状态		非甲烷总烃样品状态为无色气体							
采样点位		DA002 固化进口				DA002 固化出口			
采样时间		2025.12.15			均值	2025.12.15			均值
流速(m/s)		12.24	12.15	12.20	/	11.5	11.7	11.5	/
烟气流量(m ³ /h)		3115	3091	3104	/	2927	2978	2927	/
标干流量(Nm ³ /h)		2710	2688	2700	2699	2689	2736	2691	2705

样品编号		FQ20251 215605-1	FQ20251 215605-2	FQ20251 215605-3	/	FQ20251 215604-1	FQ20251 215604-2	FQ20251 215604-3	/
非 甲 烷 总 烃	实测 浓度 (mg/m ³)	1.27	1.46	1.63	1.45	0.83	0.93	0.95	0.90
	排放 速率 (kg/h)	3.44×10 ⁻³	3.92×10 ⁻³	4.40×10 ⁻³	3.91×10 ⁻³	2.23×10 ⁻³	2.54×10 ⁻³	2.56×10 ⁻³	2.43×10 ⁻³
样品状态		非甲烷总烃样品状态为无色气体							
采样点位		DA002 固化进口				DA002 固化出口			
采样时间		2025.12.26			均值	2025.12.26			均值
流速(m/s)		11.63	11.62	11.68	/	11.3	11.5	11.6	/
烟气流量 (m ³ /h)		2960	2958	2972	/	2876	2927	2952	/
标干流量 (Nm ³ /h)		2761	2765	2777	2768	2735	2766	2812	2771
样品编号		FQ20251 226619-1	FQ20251 226619-2	FQ20251 226619-3	/	FQ20251 226614-1	FQ20251 226614-2	FQ20251 226614-3	/
非 甲 烷 总 烃	实测 浓度 (mg/m ³)	1.15	1.15	1.10	1.13	0.96	0.97	0.94	0.96
	排放 速率 (kg/h)	3.18×10 ⁻³	3.18×10 ⁻³	3.05×10 ⁻³	3.13×10 ⁻³	2.63×10 ⁻³	2.68×10 ⁻³	2.64×10 ⁻³	2.66×10 ⁻³
样品状态		非甲烷总烃样品状态为无色气体							
采样点位		DA002 固化进口				DA002 固化出口			
采样时间		2025.12.26			均值	2025.12.26			均值
流速(m/s)		12.02	11.81	11.97	/	11.8	11.7	11.6	/
烟气流量 (m ³ /h)		3058	3005	3047	/	3003	2978	2952	/
标干流量 (Nm ³ /h)		2640	2628	2592	2620	2811	2797	2768	2792
样品编号		FQ20251 226620-1	FQ20251 226620-2	FQ20251 226620-3	/	FQ20251 226615-1	FQ20251 226615-2	FQ20251 226615-3	/
非 甲 烷 总 烃	实测 浓度 (mg/m ³)	1.61	2.09	2.36	2.02	0.88	0.98	0.94	0.93
	排放 速率 (kg/h)	4.25×10 ⁻³	5.49×10 ⁻³	6.12×10 ⁻³	5.29×10 ⁻³	2.47×10 ⁻³	2.74×10 ⁻³	2.60×10 ⁻³	2.60×10 ⁻³
样品状态		非甲烷总烃样品状态为无色气体							

采样点位		DA002 固化进口				DA002 固化出口			
采样时间		2025.12.26			均值	2025.12.26			均值
流速(m/s)		12.65	12.89	12.56	/	11.9	11.7	12.0	/
烟气流量(m ³ /h)		3218	3280	3197	/	3029	2978	3054	/
标干流量(Nm ³ /h)		2727	2764	2707	2733	2818	2769	2844	2810
样品编号		FQ20251 226621-1	FQ20251 226621-2	FQ20251 226621-3	/	FQ20251 226616-1	FQ20251 226616-2	FQ20251 226616-3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1.94	1.66	1.59	1.73	0.95	0.86	0.97	0.93
	排放速率(kg/h)	5.29×10 ⁻³	4.59×10 ⁻³	4.30×10 ⁻³	5.29×10 ⁻³	2.47×10 ⁻³	2.74×10 ⁻³	2.60×10 ⁻³	2.60×10 ⁻³
样品状态		非甲烷总烃样品状态为无色气体							
备注		经工况调查, 排气筒高度为 15m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 有组织颗粒物、VOCs 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颗粒物: 2.3 mg/m³; VOCs: 0.98mg/m³), 分别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 (10mg/m³) 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50mg/m³), 有组织颗粒物、VOCs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颗粒物: 0.011kg/h; VOCs: 0.00278kg/h) 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15m/3.5kg/h) 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2.0kg/h);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表 7.3 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5.12.15			2025.12.26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均值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均值
非甲烷总烃(mg/m ³)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5121 5614-1	0.34	/	WQ202512 26604-1	0.41	/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5121 5614-2	0.40	/	WQ202512 26604-2	0.46	/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5121 5614-3	0.44	/	WQ202512 26604-3	0.47	/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5121 5614-4	0.48	/	WQ202512 26604-4	0.53	/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5121 5615-1	0.52	/	WQ202512 26605-1	0.47	/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5121 5615-2	0.54	/	WQ202512 26605-2	0.48	/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5121 5615-3	0.57	/	WQ202512 26605-3	0.52	/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5121 5615-4	0.55	/	WQ202512 26605-4	0.50	/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5121 5616-1	0.38	/	WQ202512 26606-1	0.48	/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5121 5616-2	0.43	/	WQ202512 26606-2	0.51	/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5121 5616-3	0.47	/	WQ202512 26606-3	0.52	/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5121 5616-4	0.54	/	WQ202512 26606-4	0.54	/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5121 5617-1	0.43	/	WQ202512 26607-1	0.34	/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5121 5617-2	0.46	/	WQ202512 26607-2	0.47	/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5121 5617-3	0.54	/	WQ202512 26607-3	0.50	/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5121 5617-4	0.56	/	WQ202512 26607-4	0.58	/
厂区内车间外	WQ2025121 5618-1	0.66	0.64	WQ202512 26608-1	0.71	0.78
厂区内车间外	WQ2025121 5618-2	0.65		WQ202512 26608-2	0.75	
厂区内车间外	WQ2025121 5618-3	0.65		WQ202512 26608-3	0.83	
厂区内车间外	WQ2025121 5618-4	0.62		WQ202512 26608-4	0.82	
厂区内车间外	WQ2025121 5619-1	0.66	0.64	WQ202512 26609-1	0.73	0.78
厂区内车间外	WQ2025121 5619-2	0.63		WQ202512 26609-2	0.77	
厂区内车间外	WQ2025121 5619-3	0.64		WQ202512 26609-3	0.80	
厂区内车间外	WQ2025121 5619-4	0.65		WQ202512 26609-4	0.83	
厂区内车间外	WQ2025121 5620-1	0.69	0.65	WQ202512 26610-1	0.66	0.76
厂区内车间外	WQ2025121 5620-2	0.63		WQ202512 26610-2	0.77	
厂区内车间外	WQ2025121 5620-3	0.65		WQ202512 26610-3	0.80	
厂区内车间外	WQ2025121 5620-4	0.62		WQ202512 26610-4	0.80	

	厂区内车间外	WQ20251215621-1	0.65	0.67	WQ20251226611-1	0.67	0.72
	厂区内车间外	WQ20251215621-2	0.67		WQ20251226611-2	0.70	
	厂区内车间外	WQ20251215621-3	0.69		WQ20251226611-3	0.73	
	厂区内车间外	WQ20251215621-4	0.68		WQ20251226611-4	0.77	
样品状态		无色气体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5.12.15		2025.12.26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51215610-1	274	WQ20251226600-1	286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51215610-2	299	WQ20251226600-2	313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51215610-3	340	WQ20251226600-3	333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51215610-4	311	WQ20251226600-4	321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51215611-1	269	WQ20251226601-1	257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51215611-2	302	WQ20251226601-2	296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51215611-3	348	WQ20251226601-3	324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51215611-4	325	WQ20251226601-4	312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51215612-1	280	WQ20251226602-1	267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51215612-2	304	WQ20251226602-2	294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51215612-3	363	WQ20251226602-3	336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51215612-4	324	WQ20251226602-4	313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51215613-1	266	WQ20251226603-1	259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51215613-2	299	WQ20251226603-2	302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51215613-3	363	WQ20251226603-3	347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51215613-4	320	WQ20251226603-4	322		
样品状态		滤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0.363 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58 mg/m³，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83 mg/m³，分别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2.0mg/m³）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6mg/m³（NMHC，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20mg/m³（NMHC，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7.2.3 噪声监测结果与分析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5.12.15		
昼间环境条件	天气：晴 温度：10.1 °C	风向：北风 湿度：60 % RH	风速：1.7 m/s 气压：101.7kPa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时间	噪声值 dB(A)	主要声源
1#南厂界外 1 米	10:40-10:50	57	工业噪声
2#东厂界外 1 米	10:52-11:02	58	工业噪声
备注	南、东厂界各设置一个检测点位，西、北厂界紧邻其他厂区，不具备检测条件，昼间检测一次。		

检测日期	2025.12.26		
昼间环境条件	天气：晴 温度：7.8 °C	风向：北风 湿度：56 % RH	风速：1.9 m/s 气压：101.2 kPa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时间	噪声值 dB(A)	主要声源
1#南厂界外 1 米	13:16-13:26	56	工业噪声
2#东厂界外 1 米	13:30-13:40	54	工业噪声
备注	南、东厂界各设置一个检测点位，西、北厂界紧邻其他厂区，不具备检测条件，昼间检测一次。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8 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65 dB(A)）要求。

7.3 总量核算

结合《聊城市茌平区佰盛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台农机水箱散热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总量确认书要求，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0432 吨、0.00115 吨。根据监测结果颗粒物、VOCs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1.1×10^{-2} kg/h、 2.78×10^{-3} kg/h，

结合项目喷粉、固化工序实际年工作时间 375 h 计算，项目验收检测中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4125t/a、0.0010425t/a，均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项目基本情况

聊城市茌平区佰盛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魁星街 16 号，地理位置优越，环境优美，交通便利，聊城市茌平区佰盛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投资 350 万元，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 20000 台农机水箱散热器的能力。

2024 年 11 月聊城市茌平区佰盛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聊城市茌平区佰盛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台农机水箱散热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2 月 11 日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聊茌行审环管〔2025〕19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 2025 年 3 月，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1523MAEMGY4X87001Y）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聊城市茌平区佰盛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玖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和 12 月 26 日对年产 20000 台农机水箱散热器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后对检测数据进行分析论证，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8.2 “三同时”及环境管理执行情况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全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聊城市茌平区佰盛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设置了生产安环部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根据自身具体情况制定了《聊城市茌平区佰盛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总经理刘焰孝是公司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对公司的环保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公司针对本项目识别出的环境风险因素，已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项目环境保护档案基本齐全。

8.3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聊城市茌平区佰盛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台农机水箱散热器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 %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4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VOCs 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颗粒物：2.3 mg/m³；VOCs：0.98mg/m³），分别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10mg/m³）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排放限值要求（50mg/m³）。有组织颗粒物、VOCs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颗粒物：0.011kg/h；VOCs：0.00278kg/h），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15m/3.5kg/h）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排放限值要求(2.0kg/h)；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颗粒物 0.363 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58 mg/m³，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83 mg/m³，分别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2.0mg/m³）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6mg/m³（NMHC，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20mg/m³（NMHC，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8.5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8 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65 dB(A)）要求。

8.6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集尘、废过滤棉、下脚料、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

（1）一般固废

①除尘器集尘

喷粉工序布袋除尘器集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

②下脚料

项目机加工工序会产生部分下脚料，其中铁下脚料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铝下脚料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2-S17，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的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9-S59。

④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来处理有机废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特性为毒性（T）”。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液压油：本项目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保养时委托设备厂家上门维护。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危废代码：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T，I）”。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润滑油：本项目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保养时委托设备厂家上门维护。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危废代码：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T，I）”。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切削液：本项目机加工生产时使用切削液，定期更换。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危废代码：900-006-09 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危险特性为毒性（T）”。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包装桶：本项目切削液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为毒性、感染性（T，In）”。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⑥废过滤棉：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来处理有机废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为毒

性、感染性（T，In）”。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8.7 总量控制指标核查结论

结合《聊城市茌平区佰盛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台农机水箱散热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总量确认书要求，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0432 吨、0.00115 吨。根据监测结果颗粒物、VOCs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1.1 \times 10^{-2} \text{kg/h}$ 、 $2.78 \times 10^{-3} \text{kg/h}$ ，结合项目喷粉、固化工序实际年工作时间 375 h 计算，项目验收检测中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4125t/a、0.0010425t/a，均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8.8 验收监测总结

本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均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喷淋废水、固废处置措施合理有效，去向明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聊城市茌平区佰盛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台农机水箱散热器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8.9 验收监测建议

- 1、完善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确保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得到妥处置或综合利用。
- 2、加强项目管理人员和职工的环保教育，增强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 3、加强厂区内的绿化，种植花草，降低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按照已申领的排污许可证进行自行监测，完善监测手段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监测。

附件 1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聊城市茌平区佰盛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聊城市茌平区佰盛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000台农机水箱散热器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71523-04-03-264573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魁星街16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6度15分52.516秒, N36度36分38.616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000台农机水箱散热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000台农机水箱散热器			环评单位	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聊茌行审环管〔2025〕1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03			竣工日期	2025.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10-1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523MA3WGQX93K001X			
	验收单位	聊城市茌平区佰盛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玖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3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h				
运营单位	聊城市茌平区佰盛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523MA3BXFC34P			验收检测时间	2025年12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总氮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废气	颗粒物	2.3mg/m ³	10mg/m ³	/	/	0.004125t/a	0.00432t/a	/	0.004125t/a	0.00432t/a	/
VOCs			0.98 mg/m ³	50mg/m ³	/	/	0.0010425t/a	0.00115t/a	/	0.0010425t/a	0.00115t/a	/	+0.0010425t/a
噪声		昼间	58 dB(A)	65dB(A)									
		夜间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聊茌行审环管〔2025〕19号

关于对聊城市茌平区佰盛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20000台农机水箱散热器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聊城市茌平区佰盛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聊城市茌平区佰盛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000台农机水箱散热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办事处信发路956号院内，山东茌平经济开发区范围内。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6053.418平方米。项目总投资350万元，其

中环保投资14万元，环保投资占比4%。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冲床9台、压力机1台、冲孔机1台、剪板机2台、折弯机5台、冲带机2台、芯体组装机5套、滚片机6套、氩弧焊机4台、二保焊机3台、锯床2台、自动送料机2台、喷塑线1条。项目建成后，年产20000台农机水箱散热器。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同意按《报告表》中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进行建设。

一、在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的内容、工艺、规模和地点建设，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粉过程产生的粉尘，固化过程产生的VOCs，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喷粉废气由集气罩收集，通过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固化废气由集气罩收集，通过引风机引入一套水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焊接废气由集气罩收集，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厂区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VOCs有组织排放须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

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无组织排放须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报告表结论和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需严格控制在颗粒物0.00432吨/年、VOCs0.000115吨/年范围内。

(二)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喷淋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聊城市茌平区北控开源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该项目出水水质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及聊城市茌平区北控开源水务有限公司(茌平县水质净化中心)设计进水要求和茌平区环委办相关要求。厂区做好地面硬化,原料及产品存放区、固废暂存区等做好严密防渗、防雨措施,不得影响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

(三) 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在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集尘、下脚料、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一般固体废物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9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

（五）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该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危险物质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你单位须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用应急预案，必须立即停产，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并削减污染影响，确保环境安全。

（六）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七）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

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项目竣工后及时按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三、该项目现场环境管理由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在平区分局负责。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请聊城市在平区佰盛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在平区分局并接受监督检查。



聊城市在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2月14日
(6)

附件 3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聊城市茌平区佰盛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台农机水箱散热器项目产量及生产负荷见下表。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种类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5.12.15	水箱	66 个/天	60 个/天	90.9
2025.12.26			62 个/天	93.9

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聊城市茌平区佰盛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7日

附件 4 环保制度

聊城市茌平区佰盛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生产过程中的环境保护行为，防治环境污染，保障员工健康，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促进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总经理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四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企业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1. 公司最高管理层：

- ①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 ②批准公司环保方针、目标和重大环保决策。
- ③确保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保障环保工作的有效实施。
- ④定期听取环保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2. 环保管理部门(或指定部门/人员)：

- ①是公司环保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
- ②负责组织制定、修订环保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
- ③组织落实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
- ④组织开展环境监测(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确保达标排放。
- ⑤负责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排污许可证申领、变更及延续工作。
- ⑥组织环保培训、宣传和教育活动。
- ⑦组织环保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

⑧负责环境事故的应急响应、调查处理和报告。

⑨负责与政府环保部门的沟通协调。

⑩建立并维护环保管理档案。

3. 生产部门:

①对本部门生产活动产生的环境污染负直接管理责任。

②严格执行生产工艺规程和环保操作规程, 确保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稳定运行。

③负责生产现场的环境管理, 防止“跑、冒、滴、漏”和物料散落。

④负责本部门产生的固体废物(如原料包装袋、除尘灰、废催化剂等)的初步分类、收集和管理。

⑤参与环保设施的操作、日常点检和维护保养。

⑥组织本部门员工参加环保培训。

⑦及时报告生产过程中的环保异常情况和事故隐患。

第三章 环保培训与宣传

1. 培训计划:制定年度环保培训计划, 覆盖不同层级和岗位员工。

2. 培训内容:包括环保法律法规、公司环保制度、岗位环保职责、环境因素识别与控制、操作规程、应急响应、危险废物管理、事故案例等。

3. 新员工培训:新员工、转岗员工、承包商员工必须接受岗前环保培训, 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4. 宣传教育:利用宣传栏、内部网络、会议等多种形式, 宣传环保知识、政策法规和公司环保动态, 提高全员环保意识。鼓励员工提出环保改进建议。

第四章 奖惩与责任追究

1. 奖励:对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提出有效合理化建议、及时发现并避免重大环境事故的部门和个人, 给予表彰和奖励。


2. 处罚:对违反本环保制度、操作规程, 造成环境污染、资源浪费、设备损坏或引发环保处罚的部门和个人, 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罚、行政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触犯法律的, 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 责任追究: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进行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523MA3WGQX93K001X

排污单位名称：聊城市茌平区佰盛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路956号院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3MA3WGQX93K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0月18日	
有效期：2025年10月18日至2030年10月1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聊城市茌平区佰盛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省份 (2)	山东省	地市 (3)	聊城市	区县 (4)	茌平县
注册地址 (5)		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路 956 号院内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路 956 号院内			
行业类别 (7)		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6°15'52.31"	中心纬度 (9)	36°36'38.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371523MA3WGQX93K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刘焰孝	联系方式	15206938686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铁板、铝板、铝带-下料-冲压成型-焊接-组装-喷塑烘干-入库	农机水箱散热器	20000	台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		塑粉	7.57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		5	
除尘设施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		1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水喷淋+两级活性炭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喷粉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1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1	
固化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2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 DB37/2801.5-2018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1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布袋除尘器集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外售综合利用
废过滤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危废处置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切削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危废处置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铁下脚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外售综合利用
铝下脚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外售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危废处置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液压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危废处置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包装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危废处置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活性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危废处置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工业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正本

检 测 报 告

编号: JXBG-2025-1215-002



JXBG-2025-1215-002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名称: 废气、厂界噪声
委托单位: 聊城市茌平区佰盛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山东玖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表 1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聊城市茌平区佰盛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聊城市茌平区佰盛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魁星街 16 号
联系人	张总	联系电话	15206938686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项目编号	JXHB-LX-2025-12-117
样品种类	废气、厂界噪声	样品状态	详见表 5、表 6
样品包装	采气袋、采样头、滤膜	样品数量	100 袋、6 个、32 组
采样人	杨玉峰、王仰涛 祁茂帅、朱忠港	接样人	刘敏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15 日、26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29 日
质量控制	样品的采集、检测分析、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规定、规范执行；检测、计量设备检定/校准合格；检测等人员持证上岗；采样仪器使用均按相关标准进行校准等。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仅提供数据，不予评价。 		
备注	/		

编制人: 李琳琳 审核人: 李祥保 签发人: 高书

编制日期: 2026.01.18 审核日期: 2026.01.18 签发日期: 2026.01.18

表 2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3 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周期
烟尘烟气测试仪 (20代)	MD3100 型	JXYQ-105	2025.11.26-2026.11.25
烟尘烟气测试仪 (20代)	MD3100 型	JXYQ-106	2025.11.26-2026.11.25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箱 (3L)	JXYQ-89	—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箱 (3L)	JXYQ-90	—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122025050001	JXYQ-130	2025.05.13-2026.05.12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JXYQ-139-1/2/3/4	2025.10.11-2026.10.1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Q-1110H 型	JXYQ-140-1/2/3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Q-1110H 型	JXYQ-127-1/2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XYQ-69	2025.03.03-2026.03.02
声校准器	AWA6022A	JXYQ-70	2025.03.03-2026.03.02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JXYQ-58	2025.03.11-2026.03.10
空盒气压表	DYM3	JXYQ-26-02	2025.03.05-2026.03.04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JXYQ-124	2025.10.24-2026.10.23
电子分析天平	QL-55A	JXYQ-125	2025.10.24-2026.10.23
MS 分析天平	MS205DU	JXYQ-20	2025.03.03-2026.03.0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JXYQ-22	2025.03.03-2026.03.02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JXYQ-02	2025.03.03-2027.03.02

表 4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 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 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 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校准器检定值 (dB)
2025.12.15 昼	JXYQ-69	JXYQ-70	93.7	93.7	94.0	93.7
2025.12.26 昼	JXYQ-69	JXYQ-70	93.6	93.7	94.0	93.7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2 固化进口				DA002 固化出口			
采样时间		2025.12.15			均值	2025.12.15			均值
流速(m/s)		13.15	13.22	13.28	/	12.2	12.2	12.1	/
烟气流量(m³/h)		3347	3363	3378	/	3105	3105	3080	/
标干流量(Nm³/h)		2947	2927	2898	2924	2908	2898	2862	2889
样品编号		FQ20251 215601-1	FQ20251 215601-2	FQ20251 215601-3	/	FQ20251 215600-1	FQ20251 215600-2	FQ20251 215600-3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23	1.27	1.52	1.34	0.70	0.71	0.97	0.79
	排放速率 (kg/h)	3.62×10 ⁻³	3.72×10 ⁻³	4.40×10 ⁻³	3.92×10 ⁻³	2.04×10 ⁻³	2.06×10 ⁻³	2.78×10 ⁻³	2.28×10 ⁻³
样品状态		非甲烷总烃样品状态为无色气体							
备注		经工况调查, 排气筒高度为 15m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2 固化进口				DA002 固化出口			
采样时间		2025.12.15			均值	2025.12.15			均值
流速(m/s)		11.77	11.85	12.10	/	11.7	11.6	11.8	/
烟气流量(m³/h)		2996	3016	3078	/	2978	2952	3003	/
标干流量(Nm³/h)		2708	2647	2699	2685	2755	2734	2778	2756
样品编号		FQ20251 215603-1	FQ20251 215603-2	FQ20251 215603-3	/	FQ20251 215602-1	FQ20251 215602-2	FQ20251 215602-3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57	1.49	1.50	1.52	0.98	0.89	0.87	0.91
	排放速率 (kg/h)	4.25×10 ⁻³	3.94×10 ⁻³	4.05×10 ⁻³	4.08×10 ⁻³	2.70×10 ⁻³	2.43×10 ⁻³	2.42×10 ⁻³	2.51×10 ⁻³
样品状态		非甲烷总烃样品状态为无色气体							
备注		经工况调查, 排气筒高度为 15m							

表 5-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2 固化进口				DA002 固化出口			
采样时间		2025.12.15			均值	2025.12.15			均值
流速(m/s)		12.24	12.15	12.20	/	11.5	11.7	11.5	/
烟气流量(m ³ /h)		3115	3091	3104	/	2927	2978	2927	/
标干流量(Nm ³ /h)		2710	2688	2700	2699	2689	2736	2691	2705
样品编号		FQ20251 215605-1	FQ20251 215605-2	FQ20251 215605-3	/	FQ20251 215604-1	FQ20251 215604-2	FQ20251 215604-3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27	1.46	1.63	1.45	0.83	0.93	0.95	0.90
	排放速率 (kg/h)	3.44×10 ⁻³	3.92×10 ⁻³	4.40×10 ⁻³	3.91×10 ⁻³	2.23×10 ⁻³	2.54×10 ⁻³	2.56×10 ⁻³	2.43×10 ⁻³
样品状态		非甲烷总烃样品状态为无色气体							
备注		经工况调查, 排气筒高度为 15m							

表 5-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2 固化进口				DA002 固化出口			
采样时间		2025.12.26			均值	2025.12.26			均值
流速(m/s)		11.63	11.62	11.68	/	11.3	11.5	11.6	/
烟气流量(m ³ /h)		2960	2958	2972	/	2876	2927	2952	/
标干流量(Nm ³ /h)		2761	2765	2777	2768	2735	2766	2812	2771
样品编号		FQ20251 226619-1	FQ20251 226619-2	FQ20251 226619-3	/	FQ20251 226614-1	FQ20251 226614-2	FQ20251 226614-3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15	1.15	1.10	1.13	0.96	0.97	0.94	0.96
	排放速率 (kg/h)	3.18×10 ⁻³	3.18×10 ⁻³	3.05×10 ⁻³	3.13×10 ⁻³	2.63×10 ⁻³	2.68×10 ⁻³	2.64×10 ⁻³	2.66×10 ⁻³
样品状态		非甲烷总烃样品状态为无色气体							
备注		经工况调查, 排气筒高度为 15m							

表 5-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2 固化进口				DA002 固化出口			
采样时间		2025.12.26			均值	2025.12.26			均值
流速(m/s)		12.02	11.81	11.97	/	11.8	11.7	11.6	/
烟气流量(m ³ /h)		3058	3005	3047	/	3003	2978	2952	/
标干流量(Nm ³ /h)		2640	2628	2592	2620	2811	2797	2768	2792
样品编号		FQ20251 226620-1	FQ20251 226620-2	FQ20251 226620-3	/	FQ20251 226615-1	FQ20251 226615-2	FQ20251 226615-3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61	2.09	2.36	2.02	0.88	0.98	0.94	0.93
	排放速率 (kg/h)	4.25×10 ⁻³	5.49×10 ⁻³	6.12×10 ⁻³	5.29×10 ⁻³	2.47×10 ⁻³	2.74×10 ⁻³	2.60×10 ⁻³	2.60×10 ⁻³
样品状态		非甲烷总烃样品状态为无色气体							
备注		经工况调查, 排气筒高度为 15m							

表 5-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2 固化进口				DA002 固化出口			
采样时间		2025.12.26			均值	2025.12.26			均值
流速(m/s)		12.65	12.89	12.56	/	11.9	11.7	12.0	/
烟气流量(m ³ /h)		3218	3280	3197	/	3029	2978	3054	/
标干流量(Nm ³ /h)		2727	2764	2707	2733	2818	2769	2844	2810
样品编号		FQ20251 226621-1	FQ20251 226621-2	FQ20251 226621-3	/	FQ20251 226616-1	FQ20251 226616-2	FQ20251 226616-3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94	1.66	1.59	1.73	0.95	0.86	0.97	0.93
	排放速率 (kg/h)	5.29×10 ⁻³	4.59×10 ⁻³	4.30×10 ⁻³	4.73×10 ⁻³	2.68×10 ⁻³	2.38×10 ⁻³	2.76×10 ⁻³	2.61×10 ⁻³
样品状态		非甲烷总烃样品状态为无色气体							
备注		经工况调查, 排气筒高度为 15m							

表 5-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1 喷粉					
采样时间		2025.12.15			2025.12.26		
流速(m/s)		10.9	10.6	11.1	10.5	10.5	10.7
烟气流量(m ³ /h)		4932	4797	5023	4751	4751	4842
标干流量(Nm ³ /h)		4701	4517	4699	4662	4612	4671
样品编号		FQ20251215 606-1	FQ20251215 606-2	FQ20251215 606-3	FQ20251226 626-1	FQ20251226 626-2	FQ20251226 626-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1.8	1.5	1.9	2.1	2.3
	排放速率 (kg/h)	9.4×10 ⁻³	8.1×10 ⁻³	7.0×10 ⁻³	8.9×10 ⁻³	9.7×10 ⁻³	1.1×10 ⁻²
样品状态		颗粒物样品状态为采样头					
备注		经工况调查, 排气筒高度为 15m					

表 6-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5.12.15			2025.12.26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均值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51215614-1	0.34	/	WQ20251226604-1	0.41	/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51215614-2	0.40	/	WQ20251226604-2	0.46	/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51215614-3	0.44	/	WQ20251226604-3	0.47	/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51215614-4	0.48	/	WQ20251226604-4	0.53	/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51215615-1	0.52	/	WQ20251226605-1	0.47	/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51215615-2	0.54	/	WQ20251226605-2	0.48	/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51215615-3	0.57	/	WQ20251226605-3	0.52	/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51215615-4	0.55	/	WQ20251226605-4	0.50	/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51215616-1	0.38	/	WQ20251226606-1	0.48	/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51215616-2	0.43	/	WQ20251226606-2	0.51	/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51215616-3	0.47	/	WQ20251226606-3	0.52	/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51215616-4	0.54	/	WQ20251226606-4	0.54	/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51215617-1	0.43	/	WQ20251226607-1	0.34	/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51215617-2	0.46	/	WQ20251226607-2	0.47	/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51215617-3	0.54	/	WQ20251226607-3	0.50	/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51215617-4	0.56	/	WQ20251226607-4	0.58	/
	厂区内车间外	WQ20251215618-1	0.66	0.64	WQ20251226608-1	0.71	0.78
	厂区内车间外	WQ20251215618-2	0.65		WQ20251226608-2	0.75	
	厂区内车间外	WQ20251215618-3	0.65		WQ20251226608-3	0.83	
	厂区内车间外	WQ20251215618-4	0.62		WQ20251226608-4	0.82	
	厂区内车间外	WQ20251215619-1	0.66	0.64	WQ20251226609-1	0.73	0.78
	厂区内车间外	WQ20251215619-2	0.63		WQ20251226609-2	0.77	
	厂区内车间外	WQ20251215619-3	0.64		WQ20251226609-3	0.80	
	厂区内车间外	WQ20251215619-4	0.65		WQ20251226609-4	0.83	
	厂区内车间外	WQ20251215620-1	0.69	0.65	WQ20251226610-1	0.66	0.76
	厂区内车间外	WQ20251215620-2	0.63		WQ20251226610-2	0.77	
	厂区内车间外	WQ20251215620-3	0.65		WQ20251226610-3	0.80	
	厂区内车间外	WQ20251215620-4	0.62		WQ20251226610-4	0.80	
	厂区内车间外	WQ20251215621-1	0.65	0.67	WQ20251226611-1	0.67	0.72
	厂区内车间外	WQ20251215621-2	0.67		WQ20251226611-2	0.70	
	厂区内车间外	WQ20251215621-3	0.69		WQ20251226611-3	0.73	
	厂区内车间外	WQ20251215621-4	0.68		WQ20251226611-4	0.77	
样品状态	无色气体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5.12.15		2025.12.26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51215610-1	274	WQ20251226600-1	286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51215610-2	299	WQ20251226600-2	313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51215610-3	340	WQ20251226600-3	333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51215610-4	311	WQ20251226600-4	321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51215611-1	269	WQ20251226601-1	257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51215611-2	302	WQ20251226601-2	296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51215611-3	348	WQ20251226601-3	324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51215611-4	325	WQ20251226601-4	312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51215612-1	280	WQ20251226602-1	267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51215612-2	304	WQ20251226602-2	294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51215612-3	363	WQ20251226602-3	336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51215612-4	324	WQ20251226602-4	313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51215613-1	266	WQ20251226603-1	259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51215613-2	299	WQ20251226603-2	302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51215613-3	363	WQ20251226603-3	347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51215613-4	320	WQ20251226603-4	322
样品状态		滤膜			

表 7-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12.15		
昼间环境条件	天气: 晴 温度: 10.1 $^{\circ}\text{C}$	风向: 北风 湿度: 60 % RH	风速: 1.7 m/s 气压: 101.7 kPa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时间	噪声值 dB(A)	主要声源
1#南厂界外 1 米	10:40-10:50	57	工业噪声
2#东厂界外 1 米	10:52-11:02	58	工业噪声
备注	南、东厂界各设置一个检测点位, 西、北厂界紧邻其他厂区, 不具备检测条件, 昼间检测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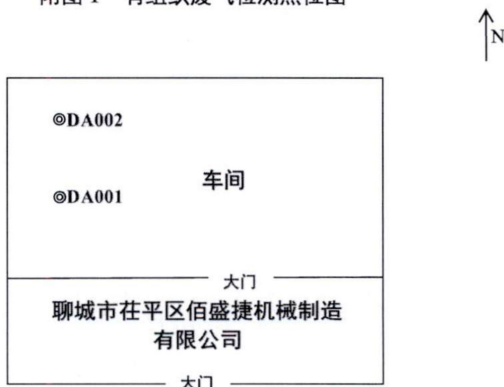
表 7-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12.26		
昼间环境条件	天气: 晴 温度: 7.8 °C	风向: 北风 湿度: 56 % RH	风速: 1.9 m/s 气压: 101.2 kPa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时间	噪声值 dB(A)	主要声源
1#南厂界外 1 米	13:16-13:26	56	工业噪声
2#东厂界外 1 米	13:30-13:40	54	工业噪声
备注	南、东厂界各设置一个检测点位, 西、北厂界紧邻其他厂区, 不具备检测条件, 昼间检测一次。		

附表 无组织废气现场检测气象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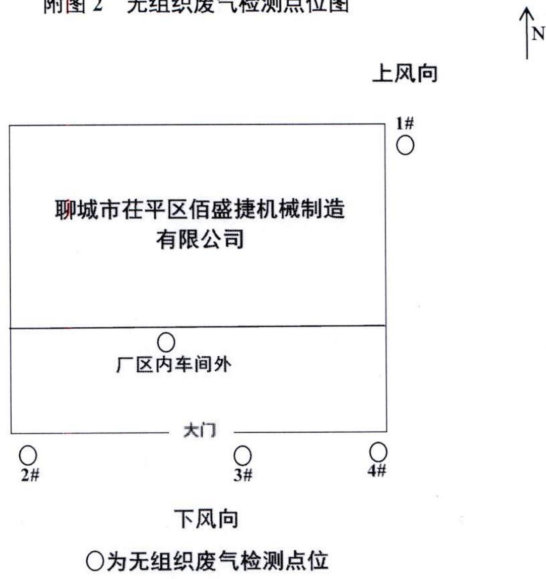
日期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相对湿度(% RH)
2025.12.15 (10:00)	9.8	101.7	N	1.6	60
2025.12.15 (11:18)	10.1	101.7	NE	1.7	58
2025.12.15 (12:25)	10.5	101.8	N	1.6	59
2025.12.15 (13:42)	10.2	101.7	N	1.7	58
2025.12.26 (08:57)	7.8	101.2	N	1.9	56
2025.12.26 (10:15)	8.7	101.5	N	2.0	54
2025.12.26 (11:28)	8.5	101.7	NE	2.0	55
2025.12.26 (13:01)	10.1	100.9	N	1.9	55

附图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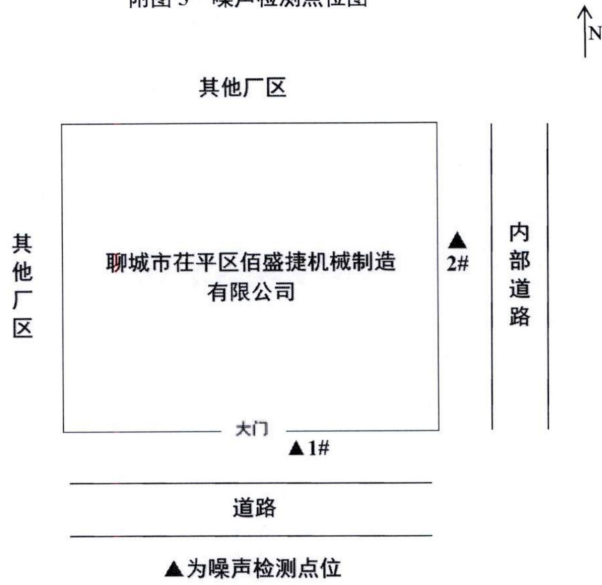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附图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附图3 噪声检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必须有骑缝章，封面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MA章，否则报告无效。
2. 本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为打印机打印，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4. 本报告只对本次检测负责；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则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引用本报告的检测数据。
5. 本报告在复印使用时，必须全部复印并且重新加盖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6.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7.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8. 加盖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中的数据、结果具有证明作用的效力；不加盖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中的数据、结果，仅供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活动作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山东玖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办事处雷庄村北环路（茌平县宏源建材有限公司院内办公楼 101-318 室）

E-mail: sdjxhb0909@163.com

邮政编码: 252100

附件 7 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SOJDR-2025-LCCZ0137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聊城市茌平区佰盛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山东省聊城市

签约时间：2025 年 04 月 19 日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	/
废切削液	900-006-09	液态	/	/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	/

附：须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过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谈的报价单为准，实际处置时，需签署附属协议，凡代码不属于乙方接收范围之内，此合同无效。单种危废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

三、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处置地点：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纬三路东 150 米路北。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四、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五、收款方式

收款账户：9150115022142050004337

单位名称：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园支行

税 号：91371500310383182E



公司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纬三路东 150 米路北

服务电话：0635-8508508

1、乙方收预处置费人民币____/____元。

2、乙方去甲方接收危废后，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车辆方可离厂；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甲方进行结算货款。

六、本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1年，自 2025 年 04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8 日。

七、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接接收甲方。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征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八、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聊城市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终止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十、本协议至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聊城市东昌府区佰盛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合同专用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5 年 04 月 19 日


2025 年 04 月 19 日

附件 8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23MA3WGQX93K		
名 称 聊城市茌平区佰盛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伍拾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1 年 03 月 29 日	
法定 代表 人 刘焰孝	住 所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魁星街16号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03 月 2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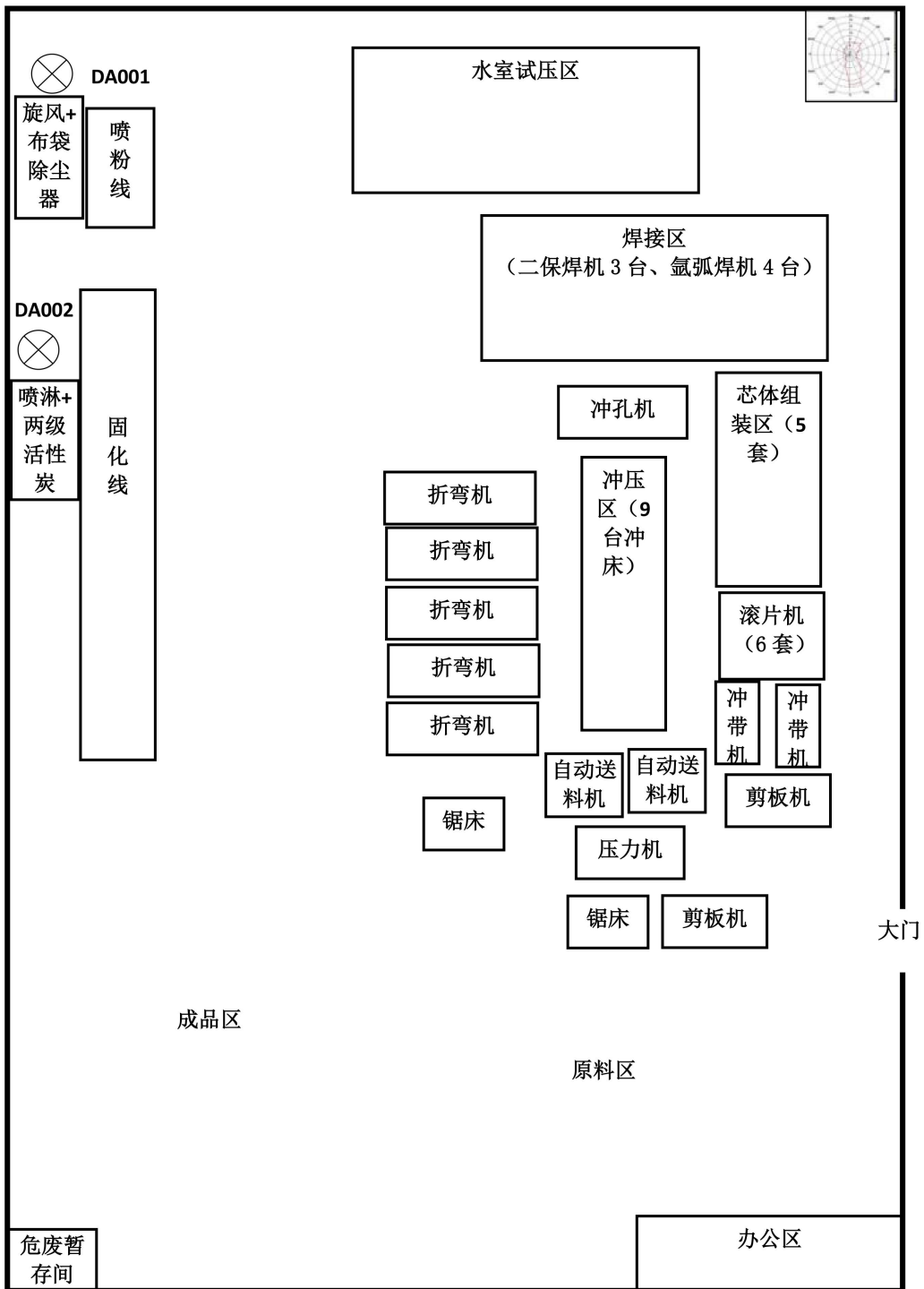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图

附图 2 厂区周围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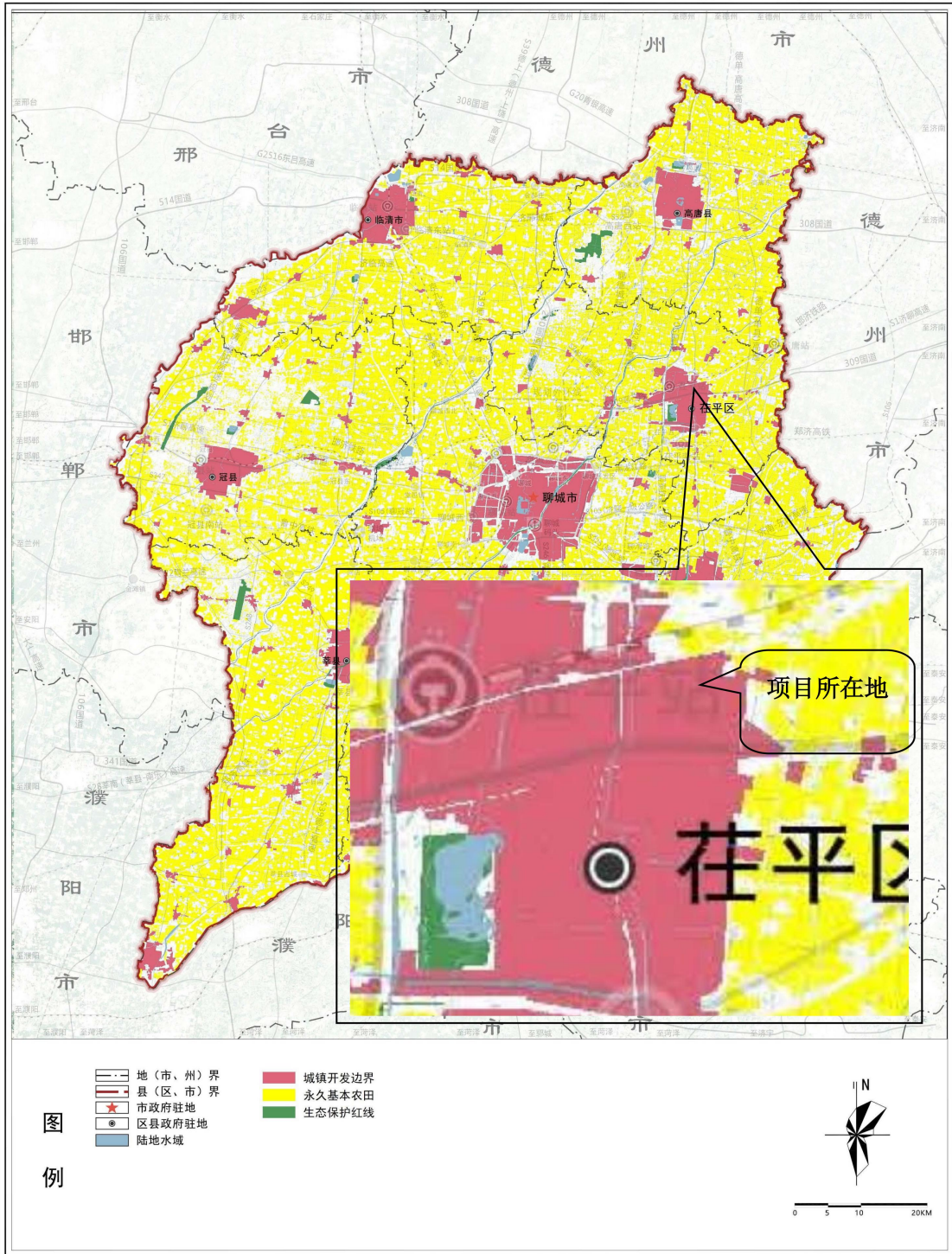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聊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聊城市人民政府 编制
2023年02月

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制图
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聊城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6

附图 4 项目生态红线图